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601208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 (2)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此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菁德路 209 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 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唐安斌先生

四、会议议程

-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幕。
- (2) 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

-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六、介绍出席情况，会议登记终止，宣布到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 七、现场会议表决及表决结果统计。
- 八、休会 30 分钟。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2,944,260.81 元，母公司报表中第三季度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06,631,262.36 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18,117,834 股，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7,934,891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1,018,294.30 元，占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5.70%。

如在本资料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拟保持每股派现金额不变，相应的调整派现总金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2、《关于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35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464,4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6,999,995.3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6,444,250.00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费用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60,555,745.34元，另扣减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396,464.47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159,28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443,814.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59,603,094.8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510C00018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四川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项目建设内容

“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减粘膜、OLED制程保护膜和柔性面板功能胶带。其中，UV减粘膜和OLED制程保护膜主要用于显示面板的制程保护，柔性面板功能胶带主要用于柔性OLED面板的结构组装。该募投项目分为三期建设，拟新建8条生产线、搬迁2条生产线及1条实验线，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500万平方米柔性面板功能胶带、6,000万平方米减粘膜、500万平方米OLED制程保护膜，共计1亿平方米功能膜的生产规模。

（四）项目进展情况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目前，该募投项目的第一期、第二期工程（含8条生产线及1

条试验线）已竣工投产，具备年产能为6,000万平方米功能膜的生产能力。自项目投产以来，公司通过技术攻关和积极的市场拓展，部分产品已通过重点客户的下游认证，供应到京东方、维信诺等主流产业链体系。

2023年度，受全球经济环境低迷和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的影响，光电产业链竞争加剧，关键原材料的国产化进程不及预期。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暂缓建设该募投项目中的第三期工程（含两条进口生产线），并将第三期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10月。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年产 1 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10月30日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10月30日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截至2025年10月30日剩 余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42,034.00	30,000.00	20,496.56	68.32%	10,565.63

注：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剩余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 9,503.44 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和活期利息 1,062.19 万元，合计 10,565.63 万元。

三、本次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的原因

目前，募投项目的开工率及盈利水平较预期均有一定的差距，主要原因如下：

（一）在该募投项目立项之初，国内面板厂商正在加快 OLED 产业链布局，产销量快速提升，为 OLED 面板所需关键部件和核心原材料的国产化配套提供了机会。但是，近年来受全球经济环境低迷和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的影响，光电产业链的终端需求整体承压，海外知名厂商纷纷通过下调产品售价、压缩利润空间来抢占中国市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关键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进程，加之国内同行企业的产能投放，导致产品价格竞争加剧、下游供需矛盾凸显，盈利水平大幅下降。

（二）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推动下，我国在光电显示领域的核心技术日渐成熟，终端产品的快速迭代对上游配套材料及生产设备的性能要求不断提升。基于此，公司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高端人才储备，深度挖掘新一代光电产品技术路线的原材料配套需求，与生产设备、原材料供应商共同开展产品技术提升和设备改造工作，目前已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是相关产品从客户端导入、认证到规模化量产，仍需要较长的周期。

综上，考虑到目前该募投项目一期、二期的产能尚未饱和、OLED 产业链的下游认证周期较长，且未来相关产品的性能需求和生产设备的设计方案，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为了确保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当前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经营的发展需要，经公司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建设“年产 1 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第三期工程（含两条进口生产线）。

四、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0,565.63 万元（含利息，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的实际余额为准）。公司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未来，公司将积极挖掘盈利能力强、未来发展前景好的产业化项目，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及论证，待研究决定投资项目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产业化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本次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审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